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7號  
承辦人：葉怡貞  
電話：06-2149750#23  
傳真：06-2149457  
電子郵件：alice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40954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954039A00\_ATTACHMENT1.odt、0954039A00\_ATTACHMENT2.pdf、  
0954039A00\_ATTACHMENT3.pdf、0954039A00\_ATTACHMENT4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  
(市)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  
畫1份，請依學生需求於114年7月15日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說明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原  
字第11457020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符合下列雙重特殊需求之一者。

(一)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。

(二)身心障礙學生，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，經家長或教師推  
薦，並經學者專家評估通過者（須檢附推薦評估表）。

(三)資賦優異學生，具身心障礙特質需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  
務，經家長或教師觀察，並經學者專家評估通過者（須  
檢附觀察評估表）。

(四)辦理內容：邀請各區學者專家輔導，並規劃辦理具雙重  
特殊需求學生之優勢才能發展輔導方案或身心障礙特殊



需求輔導方案，得採校本資優方案、區域資優方案、巡迴輔導、個別輔導、良師指導或其他等多元型態實施。

三、辦理期間：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補助基準及項目：

(一)學生每人每學期（每學年）最高補助2萬元（4萬元）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包括專家學者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授課鐘點費、材料費、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雜支等，經費項目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。

五、請欲申請旨揭計畫之學校於114年7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函送本市資優教育中心（進學國小內），並將電子檔（含word檔及核章後掃描檔）傳送至葉老師電子信箱（alicey@mail.tainan.gov.tw），俾憑辦理。

六、另資賦優異學生之雙特輔導方案係針對其弱勢能力之強化及輔導，如資賦優異學生之優勢能力已有相關資優方案提供資源在案者，不再重複提供補助。

七、檢附本案申請計畫格式、特殊需求學生檢核表、鐘點費編列原則及補助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電文  
2025/07/01  
08:04:54  
交換章